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0182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連鎖○○○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薪週期，並於每月 20 日給付當月工資及前月整月之加班費及請假缺勤扣款，若勞工係於月中到職者，如已逾計算月薪發放週期者，當月薪資將併次月薪資於次月 20 日發給，並查得○君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到職，11 月 13 日離職（最後工作日為 112 年 11 月 12 日），訴願人於○君入職時已口頭說明 112 年 10 月工資及加班費將併同 11 月工資發放，是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給付○君 112 年 10 月份薪資，惟遲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始為給付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工資給付日期之事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2323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0182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3 年 2 月 15 日）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（113 年 1 月 1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11 日，該日

適逢國定連續假日（農曆春節初二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3 年 2 月 15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<p>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</p>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
	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-	--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遲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離職申請單予訴願人，因訴願人係每月 20 日核發該月 1 日起至 20 日及預付該月 21 日起至 30 日之工資，如勞工於當月申請離職，因涉及預付 10 日工資及計算加班費，需要合理作業期間；另依 112 年 11 月 17 日○君與訴願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明雙方已就○君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工資給付時間約定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訴願人並未故意延遲給付工資；訴願人逾期 1 日給付工資，原處分機關一律裁處罰鍰，違反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招募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6 日會談紀錄）、訴願人薪資轉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遲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離職申請單予訴願人，因涉及預付 10 日工資及計算加班費，需要合理作業期間；另依 112 年 11 月 17 日○君與訴願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明雙方已就○君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工資給付時間約定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；訴願人逾期 1 日給付工資，原處分機關一律裁處罰鍰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
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6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請問貴公司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……擔任職務（工作內容）為何？……約定薪資發薪日和計薪週期為何？在職期間起訖時間為何？……答本公司有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為大夜班之全職店員……勞工到職時均有口頭與其說明發薪日與各項薪資之結算週期，發薪時亦會電郵提供員工薪酬表（即薪資單）給勞工參查。該表單上亦有註明薪資於每月 20 日發放（遇假日提前），即每月 20 日發放當月 1 日至月底薪資和上個月全月之加班費及請假缺勤扣款，計薪週期均為每月 1 日至月底。惟若員工係於月中到職者，如已逾計算月薪發放週期者，當月薪資會併次月薪資於次月 20 日併同發給，以勞工○員為例，○員係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到職，當月已逾本公司計發當月薪資之結算日期，入職時已口頭為其說明 10 月薪資及加班費將併同 11 月薪資於 11 月 20 日發放。○員 112 年 10 月 18 日入職…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自請離職（計薪至最後上班日 112 年 11 月 12 日），此有○員簽署之離職申請單（離職生效日為 112 年 11 月 13 日）可稽查。○原任職本公司之工作年資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止，共計 26 天。……問請問勞工○員 112 年 10 月薪資何時給付完畢？各薪資項目如何計算？如有延遲有與勞工事前協商並取得同意？答○員因 10 月 18 日到職時已逾本公司結算發薪之週期，故入職時已為其口頭說明 10 月薪資及加班費將併同 11 月薪資於 11 月 20 日發放。另因有出勤資料的修正，導致○員 10 月薪資和加班費以及 11 月薪資共計 25411 元，延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轉帳給付完畢，延遲發薪並未取得勞工○員之同意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內容所示，○君業已自承延遲給付○君 112 年 10 月薪資並未取得○君之同意。訴願人逾期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二) 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係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始交付離職申請單一節，縱影響訴願人辦理○君 112 年 11 月薪資核算時間，惟此應不影響訴願人辦理○君 112 年 10 月薪資核算作業，尚難據此為由冀邀免責。又依卷附 112 年 11 月 17 日○君與訴願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影本，該對話內容僅能顯示○君

已知悉訴願人將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給付工資，尚難認定○君已同意將 112 年 10 月份工資延遲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給付。另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及本件違規情節，且其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